



CHINA MARITIME LAW

CASES

最高人民法院
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
大连海事大学海洋研究所

组织编写

中国海事案例 裁判要旨提炼 海上货物运输卷·下册

曹玉明 王发贵 姜正义 主编

唐敬旗 执行主编

4



北京大学出版社
BEIJING UNIVERSITY PRESS



CHINA MARITIME LAW

CASES

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
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
大连海事大学海法研究院

组织编写

中国海事案例 裁判要旨通纂

海上货物运输卷·下册

司玉琢 王彦君 关正义 主编

陈敬根 执行主编

4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凡 例

一、分卷情况

《中国海事案例裁判要旨通纂》根据学科体系共分为五卷:海事卷、船舶船员卷、海上保险卷、海上货物运输卷和综合卷。

二、本书结构

1. 章节设置:本书以学科体系为依据,对各卷法律实务问题进行章节划分。
2. 案例结构:本书收录的案例一般由“裁判要旨”“基本案情”“法院查明事实”“法院裁判”等部分构成。

三、本书案例来源

最高人民法院、各地海事法院及上诉审高级人民法院裁判文书。

四、案例选择

由于案例裁判时所依据的法律时有修改,本书尽可能选取在图书出版之前的新法背景下仍然具有指导价值的案例。但是,为保持裁判原貌,案例裁判所依据的法律仍保持与裁判当时一致。

五、裁判要旨编号

收入本书的裁判要旨以学科体系为依据进行编排,以便读者查找。示范如下:

编号	编号含义
No. HS-1.1.1-1	海事卷,第1.1项标题下,第一个裁判要旨。
No. CB-1.1.1-1	船舶船员卷,第1.1项标题下,第一个裁判要旨。
No. HX-1.1.1-1	海上保险卷,第1.1项标题下,第一个裁判要旨。
No. HY-1.1.1.1-1	海上货物运输卷,第1.1.1项标题下,第一个裁判要旨。
No. ZH-1.1.1.1-1	综合卷,第1.1.1项标题下,第一个裁判要旨。

六、案例索引

为方便读者查询案例,本书设置了案例索引。

七、主题词索引

为方便读者按主题查询、阅读,本书设置了主题词索引。

序言

贺荣(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为了适应海上运输和对外贸易事业发展的需要,1984年11月14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在沿海港口城市设立海事法院的决定》,设立了大连、天津、青岛、上海、武汉、广州六家海事法院。之后,最高人民法院根据工作需要,先后于海口、厦门、宁波、北海增设四家海事法院。为了方便当事人诉讼,各海事法院根据自身情况,先后设立了包括三沙法庭在内的39个派出法庭,辐射范围涵盖北起黑龙江南至南海诸岛由我国管辖的全部港口、水域和岛礁。截至2014年年底,全国10家海事法院共受理各类海事案件247761件,审结执结237857件,结案标的额人民币1460多亿元;其中审结执结涉外、涉港澳台海事案件66564件,涉及70多个国家和地区。目前我国已经成为世界上设立海事审判机构最多、受理海事案件数量最多的国家。

经过30多年海事司法实践,我国已经积累了较为丰富的海事司法经验,这是我国建设国际海事司法中心,保障国家海洋强国战略实施的基础。为贯彻党的十八大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深化司法公开,最高人民法院全面推进审判流程公开、裁判文书公开、执行信息公开,以增进公众对司法的了解、信赖和监督。在大数据时代背景下,如何将浩如烟海的裁判文书进行收集、分类、整理以及提炼,以方便公众查询,成为今后改进和完善司法公开制度的重要课题。北京大学出版社组织编撰的这套《中国海事案例裁判要旨通纂》,对598个具有典型意义的海事案件进行分类整理,并归纳裁判要旨,这对于总结我国海事司法实践经验,推动海商法理论与实务研究具有积极意义。搜集整理30多年的海事案例工程浩大,编者遇到了很多困难,案例的完整性有待进一步提高。编者采用案例非常注重典型意义,但有些案件的裁判观点随着理论与实践的发展,目前已经有所改变;有些观点还存在分歧。法律是稳定的,但不是一成不变。对于法律观点的争论永远存在,要辩证地看待这个问题。广大读者正是通过对这些案例的慎思明辨,才能全面地了解我国海事审判理论与实践的发展历程。

案例的编撰是一个长期系统的过程,但我们已经迈出了艰难的一步,并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在此,我谨对《中国海事案例裁判要旨通纂》的面世表示祝贺,也希望这一工作持之以恒,形成精品,成为我国海事司法实践和海事法律理论研究的重要参考资料。

2016年10月16日

总目录

序言 贺 荣	1
要目	3
CONTENTS	5
详目	7

(上 册)

1.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	001
1.1 承运人	001
1.2 托运人	315

(下 册)

1.3 实际托运人(发货人)	407
1.4 提单纠纷	418
1.5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605
1.6 特殊货物的运输	612
1.7 货损货差	632
1.8 迟延交付	678
1.9 海上货物运输中的保函	681
1.10 集装箱运输	692
1.11 混合原因货损问题	712
2. 国际多式联运合同纠纷	719
3. 航次租船合同纠纷	776
4. 国际海上货运代理合同纠纷	859
5. 其他	886
案例索引	901
主题词索引	909
后记	917

要 目

(上下册)

1.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	001
1.1 承运人	001
1.1.1 承运人的识别	001
1.1.2 承运人的权利和义务	065
1.1.3 承运人的免责	223
1.1.4 承运人的举证责任	290
1.1.5 承运人的责任期间	299
1.2 托运人	315
1.2.1 托运人的识别	315
1.2.2 托运人的权利和义务	334
1.3 实际托运人(发货人)	407
1.3.1 实际托运人的权利和义务	407
1.4 提单纠纷	418
1.4.1 提单的法律适用	418
1.4.2 倒签或预借提单	458
1.4.3 租约仲裁条款并入提单的法律效力	476
1.4.4 无单放货问题	488
1.5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605
1.6 特殊货物的运输	612
1.6.1 危险货物运输	612
1.6.2 油类、液体货物运输的短重问题	625
1.7 货损货差	632
1.8 迟延交付	678
1.9 海上货物运输中的保函	681

1.10 集装箱运输	692
1.11 混合原因货损问题	712
2. 国际多式联运合同纠纷	719
2.1 多式联运合同的主体识别	719
2.2 多式联运的责任承担	740
2.3 多式联运承运人的权利和义务	751
2.4 多式联运托运人的权利和义务	767
3. 航次租船合同纠纷	776
3.1 航次租船下是否存在实际承运人	776
3.2 航次租船合同的管辖及法律适用	797
3.3 航次租船合同下承租人的权利和义务	815
3.4 航次租船合同下出租人的权利和义务	838
3.5 滞期费	846
4. 国际海上货运代理合同纠纷	859
4.1 签发货运代理提单的货运代理纠纷	859
4.2 货运代理转委托问题	865
4.3 货运代理合同中的无单放货	876
5. 其他	886
5.1 定期租船合同纠纷	886
5.2 港口经营人的权利和义务	892
案例索引	901
主题词索引	909
后记	917

CONTENTS

(VOLUME I II)

1. CONTRACT OF CARRIAGE OF GOODS BY SEA	001
1.1 Carrier	001
1.1.1 Identification of Carrier	001
1.1.2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Carrier	065
1.1.3 Exemption for Carrier Liabilities	223
1.1.4 Burden of Proof of Carrier	290
1.1.5 Period of Carrier's Responsibility	299
1.2 Shipper	315
1.2.1 Identification of Shipper	315
1.2.2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Shipper	334
1.3 Actual Shipper (Consignor)	407
1.3.1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Actual Shipper	407
1.4 Disputes over Bill of Lading	418
1.4.1 Application of Law for Bill of Lading	418
1.4.2 Anti-dated or Advanced Bill of Lading	458
1.4.3 Legal Effect of Arbitration Clause in Bill of Lading Incorporated in Charter Party	476
1.4.4 Issues Concerning Release of Cargo Without Original Bill of Lading	488
1.5 Execution and Coming into Effect of Contract of Carriage of Goods by Sea	605
1.6 Transport of Special Cargo	612
1.6.1 Transport of Dangerous Cargo	612
1.6.2 Issues of Shortage in Weight for Carriage of Oil Cargo and Liquid Cargo	625
1.7 Shortage of or Damage to Cargo	632
1.8 Delayed Delivery	678
1.9 Letter of Indemnity in Carriage of Goods by Sea	681
1.10 Container Transport	692
1.11 Issues of Damage to Cargo by Two or More Causes	712

2. INTERNATIONAL MULTI-MODAL CARRIAGE CONTRACT	719
2.1 Identification of Subject Parties Under Multi-Modal Carriage Contract	719
2.2 Bearing of Liabilities Under Multi-modal Carriage	740
2.3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Carrier Under Multi-modal Carriage	751
2.4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Shipper Under Multi-modal Carriage	767
3. VOYAGE CHARTER PARTY	776
3.1 Whether There is Actual Carrier Under Voyage Charter Party	776
3.2 Jurisdiction and Application of Law for Voyage Charter Party	797
3.3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Carrier Under Voyage Charter Party	815
3.4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Shipper Under Voyage Charter Party	838
3.5 Demurrage	846
4. INTERNATIONAL FREIGHT FORWARDING CONTRACT	859
4.1 Disputes over Freight Forwarding for Issuance of House Bill of Lading	859
4.2 Sub-assignment by Freight Forwarder	865
4.3 Release of Cargo Without Original Bill of Lading in Freight Forwarding Contract	876
5. OTHERS	886
5.1 Disputes over Time Charter Party	886
5.2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Port Operator	892
TABLE OF CASES	901
INDEX	909
AFTERWORD	917

详 目

(下册)

1.3 实际托运人(发货人)	407
1.3.1 实际托运人的权利和义务	407
82 上诉人温州刘旭电器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温州港口货运船舶代理有限公司、上海中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马士基(中国)航运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违约赔偿纠纷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09)浙海终字第17号】	407
No. HY-1.3-1 托运人既可以是与承运人订立运输合同的当事人,也可以是按照法律规定,委托他人为本人将货物交给承运人的人;交货托运人制度可以弥补外贸代理制度下外贸代理人被列为托运人而实际交付货物的人可能失去海上货物运输合同下权利的不足。 407	
No. HY-1.3-2 非由于托运人或交付货物的实际托运人的原因,而是由于承运人的原因未及时签发和交付提单导致提单项下货物所对应的买卖合同解除,托运人或交货托运人为了减少损失而折价处理货物的损失或因无法交付提单致承担买卖合同相对方的赔偿责任的,承运人应当签发提单而未签发的过错与托运人的损失存在因果关系。 407	
No. HY-1.3-3 托运人申请海事强制令且被法院裁定准予申请并予以执行的,应当构成海商法规定的诉讼时效中断。 407	
No. HY-1.3-4 承运人的损失赔偿责任仅以其订立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当时所能合理预见的范围为限,超出部分不予赔偿。 407	
1.4 提单纠纷	418
1.4.1 提单的法律适用	418
83 原告贵州省纺织品进出口公司与被告长计国际有限公司、长计国际有限公司贵州办事处海上货物运输货损赔偿纠纷案【广州海事法院(2000)广海法商字第98号】	418

No. HY-1.4-1 在货物并没有装上提单上记载的承运船舶的情况下,承运人签发提单,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418

No. HY-1.4-2 提单上的托运人在取得提单后进行了背书转让,已不是提单持有人,对提单项下的货物不再享有所有权,不享有基于货物所有权而产生的货物损害赔偿的请求权。

418

- 84** 上诉人阿塞尔吉达金亚塞那依维提加里特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河北省粮油(集团)总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2001)高经终字第257号】 421

No. HY-1.4-3 提单持有人通过银行付款赎单取得空白指示提单,银行是否背书不影响提单持有人的提单权利。提单转让后,持有提单的人有权向提单承运人主张提单项下货物的权利。在提单持有人有证据表明货物损失发生在运输期间的情况下,承运人欲免除货物损害赔偿责任,应提供证据证明货物损坏赔偿是由于法定的免责事由导致,否则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21

No. HY-1.4-4 货物灭失的赔偿标准按照货物的实际价值计算;货物损坏的赔偿标准按照受损前后实际价值的差额或者货物修理费用计算。货物实际价值为装船时价值+保险费+运费,而不是以交付地点的市场价值为标准计算,货物受损后的价值计算也是如此。

422

- 85** 原告南海冠球家具有限公司、祥建有限公司与被告亚洲货运有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交付纠纷案【广州海事法院(2001)广海法初字第114号】 428

No. HY-1.4-5 提单持有人请求承运人赔偿因无正本提单放货而遭受的损失,其主张的实际上是提单项下的权利,该权利来自于作为海上货物运输合同证明的提单,故为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双方当事人没有选择该合同适用的法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269条的规定,应适用与该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

428

No. HY-1.4-6 承运人应按照托运人的指示凭正本提单交付货物,其目的港的代理人凭商业保函及副本提单交付货物,违反法律规定。而被代理人对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故承运人应对其代理人的无单放货的行为承担民事责任,赔偿与其无正本提单放货行为有直接因果关系的损失。

428

- 86** 上诉人源诚(青岛)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栖霞市恒兴物业有限公司无正本提单放货纠纷案【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2)鲁民四终字第22号】 432

No. HY-1.4-7 当事人有权选择处理纠纷适用的法律。提单中约定提单的内容以中国法律为依据,任何由该合同引发的争议和索赔终审权在中国法院,以中国法律为准据法审理。

432

No. HY-1.4-8 提单是承运人保证据以交付货物的单证。承运人必须凭提单交货,并未区分记名提单与不记名提单,故在记名提单项下,承运人仍应凭正本提单放货,否则应当承担向记名收货人无单放货给托运人带来的风险。

432

No. HY-1.4-9 记名提单项下适格的收货人应当具备两个条件:为记名提单记载的收货人和持有提单。提单上的记名收货人只有凭正本提单提货才是适格的提货主体。托运人在银行退单时未必有损失发生,其可控制货物并可通过其他补救措施收回货款,单证不符导致银行退单与承运人无单放货之间没有必然的联系。托运人的损失在于其尚未收回货款而其托运的货物即因承运人的违约行为被不适格的主体提走,致使托运人在银行退单时丧失了对货物的控制权和支配权以及收回货款的保障,承运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32

- 87** 原告厦门市惠利隆进出口有限公司与被告法国达飞轮船有限公司、达飞轮船(中国)船务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海上货物运输损害赔偿纠纷案【厦门海事法院(2005)厦海法事初字第42-2号】…………… 437

No. HY-1.4-10 承运人签发的全套一式三份正本提单,根据航运及商业惯例,每一份正本提单都可以单独提货。若发货人仅持有一份正本提单,向承运人行使无正本提单放货损害赔偿请求权的,其对提单项下货物之权利并不是一个完全的、排他的物权,其提单权利存有瑕疵。

437

- 88** 原告某某中成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与被告某某某航运有限公司、某某某航运公司马达加斯加公司、某某某航运(香港)有限公司、广东某某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广州海事法院(2011)广海法初字第362号】…………… 440

No. HY-1.4-11 司法鉴定所具有文书司法鉴定资格,在没有相反证据推翻其鉴定结论的情况下,应予以确认。在鉴定结论认定收货人持有的提单加盖的印文与承运人加盖在其他提单和文书上面的印文不一致的情况下,收货人有义务进一步提供证据证明其与托运人之间的买卖合同法律关系,以证明其是提单的合法持有人。

440

No. HY-1.4-12 收货人主张其与国外卖家之间是通过口头形式达成买卖合同,并以现金形式支付货款的,但未在法院规定的期限内提交买卖合同、付款凭证等证据以证明其与国外卖家存在买卖合同关系的,不能认定其是合法提单持有人。

440

- 89** 原告深圳市怡禾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 MSC 地中海航运有限公司、高昌货运(香港)有限公司、高昌快运有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货物交付纠纷案【广州海事法院(2003)广海法初字第176号】…………… 444

No. HY-1.4-13 记名提单是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证明,但由于记名提单是不可转让的运输单证,不具有物权凭证的效力。

444

No. HY-1.4-14 美国《联邦提单法》规定,承运人有理由交货给托运人在记名提单上所指定的收货人,承运人向记名提单的记名人交付货物时,不负有要求提货人出示或提交记名提单的义务。

444

- 90** 原告核心钢铁产业有限公司与被告福建省轮船总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赔偿纠纷案【上海海事法院(2003)沪海法商初字第531号】…………… 449

No. HY-1.4-15 提单的转让,依照下列规定执行:① 记名提单:不得转让;② 指示提单,经过记名背书或者空白背书转让;③ 不记名提单:无需背书,即可转让。

449

No. HY-1.4-16 承运人签发的提单均为指示提单的,托运人可以在提单签发后通过在提单背面背书的方式来指定收货人。托运人提交的提单背面若均有提单载明的托运人的空白背书,这意味着任何持有该提单的人均有权要求承运人交付货物。

449

No. HY-1.4-17 海上货物运输向承运人要求赔偿的请求权,时效期间为1年,自承运人交付或者应当交付货物之日起计算。

449

- 91** 原告铁行渣华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洪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提货纠纷案【上海海事法院(2006)沪海法商初字第82号】…………… 452

No. HY-1.4-18 承运人在卸货港依法处理货物所发生并支付的费用,收货人有义务赔偿。

452

- 92** 原告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进航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进航国际有限公司、浙江万利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上海海事法院(2007)沪海法商初字第576号】…………… 455

No. HY-1.4-19 就海上货物运输向承运人要求赔偿的请求权,时效期间为1年,自承运人交付或者应当交付货物之日起计算;在时效期间内或者时效期间届满后,被认定为负有责任的人向第三人提起追偿请求的,时效期间为90日,自追偿请求人解决原赔偿请求之日起或者收到受理对其本人提起诉讼的法院的起诉状副本之日起计算。

455

No. HY-1.4-20 提单中载明的向记名收货人交付货物,或者按照指示人的指示交付货物,或者向提单持有人交付货物的条款,构成承运人据以交付货物的保证。

455

No. HY-1.4-21 收货人办理提货手续后,应该履行收货人的义务,尽快提取货物。收货人怠于履行从海关清关提货的义务,违反了合同的义务,应对由此造成承运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55

1.4.2 倒签或预借提单..... 458

- 93 上诉人以星综合航运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新疆奎屯云森纺织有限公司预借提单侵权损害赔偿纠纷案【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2005)津高民四终字第163号】..... 458

No. HY-1.4-22 承运人在提单中记载单方减轻其责任的条款,应属无效。 458

No. HY-1.4-23 承运人在集装箱尚未全部装船的情况下,签发集装箱全部已装船的提单,构成预借提单。承运人预借提单的行为与实体法律关系中的主体主张的损失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应承担赔偿责任。 458

- 94 再审申请人界龙船务(圣文森特)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倒签提单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2001)民提字第6号】..... 461

No. HY-1.4-24 承运人负有按照实际装船日期签发提单的义务,其倒签提单损害了收货人的利益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461

No. HY-1.4-25 收货人有权在确认提单倒签后,持正本提单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并提起诉讼。 461

No. HY-1.4-26 由于承运人的倒签提单行为,致使案外人解除了与收货人的买卖合同,使得本应由案外人履行的报关手续及应支付的相关费用只能由收货人履行和支付。承运人的倒签提单行为导致收货人额外支付的费用或相应损失,应当由倒签提单的承运人赔偿。 461

- 95 原告扬州天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浚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上海海事法院(2011)沪海法商初字第1347号】..... 466

No. HY-1.4-27 承运人倒签提单或者预借提单,不影响正本提单持有人向承运人主张无正本提单放货的权利,不影响承运人法律地位的认定以及正本提单持有人所享有的诉权。 466

- 96 原告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现代商船(美国)有限公司、美国·伊斯—瑞尔玛有限公司、韩国·现代商船株式会社、日本·三光汽船株式会社、利比亚·皇家货船有限公司运输单证侵权损害赔偿纠纷案【武汉海事法院(2003)武海法通商字第73号】..... 470

No. HY-1.4-28 倒签提单和不如实签发提单行为构成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竞合,受害人有权选择要求责任人承担责任的方式。 470

No. HY-1.4-29 船舶代理人应在授权范围内签发提单,但其未依船长发出的授权要求签发提单,反而在明知倒签提单违法时签发提单的,应当与被代理人承担连带责任。 470

No. HY-1.4-30 倒签提单行为掩盖卖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事实,导致信用证下单证虚假相符,使得收货人无法行使信用证项下拒付货款的权力,造成收货人不应有的损失,收货人有权要求承运人赔偿。 470

1.4.3 租约仲裁条款并入提单的法律效力 476

97 原告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美景伊恩伊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青岛海事法院(2004)青海法海商初字第245号】 476

No. HY-1.4-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仅对航次租船合同有效并入提单作出规定,当事人将定期租船的所有条款并入提单的约定,不能产生其并入提单的法律效力。定期租船合同的仲裁条款也不成为解决因提单产生的纠纷的管辖依据。 477

1.4.4 无单放货问题 488

98 原告灌云县国际经济贸易公司与被告法国达飞轮船有限公司、邦辉船务代理(香港)有限公司无正本提单放货纠纷案【广州海事法院(1999)广海法事字第41号】 488

No. HY-1.4-32 提单是承运人保证据以交付货物的单证。承运人违反凭正本提单交付货物的法定义务,在没有收回正本提单的情况下将货物交给收货人,侵害了托运人基于提单所体现的财产权利,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应当赔偿托运人根据发票、原产地证明和托收汇票所证明的货物价值计算的货物实际价值损失。 488

99 原告山西新时代进出口公司与被告中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天津中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责任公司、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无单放货纠纷案【天津海事法院(1999)海商初字第795—797号】 491

No. HY-1.4-33 提单具有物权凭证的效力,持有正本提单即对承运人有实体请求权。承运人主张因提单持有者与案外人达成付款协议,提单即丧失物权凭证效力的观点,没有法律依据,不能成立。 491

100 原告新宏光海运有限公司与被告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广州中海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市中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无正本提单放货纠纷案【广州海事法院(2000)广海法商字第156号】 495

No. HY-1.4-34 承运人基于无正本提单放货的事实赔偿托运人后,持有正本提单的,有权向负有责任的第三人提起诉讼。 495

No. HY-1.4-35 一方接受发货人交付的货物后,以自己的名义向运输公司办理托运,运输公司签发提单的,该方和运输公司之间构成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承运人和托运人关系,运输公司是承运人,该方是托运人。 495

No. HY-1.4-36 因无单放货造成其他方损失的,承运人不享有赔偿责任限制的权利。 495

No. HY-1.4-37 承运人在向货方作出赔偿后,向负有责任的第三人的追偿期限为 90 天,逾期则丧失胜诉权。 495

101 上诉人德国胜利航运公司与被上诉人骏业(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无正本提单放货损害赔偿纠纷案【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2001)高经终字第 229 号】…… 501

No. HY-1.4-38 FOB 价格条款,货物装船仅表明风险转移给买方,货物所有权并不同时发生转移,买方并未付款赎单而发货人持有全套正本提单时,发货人仍拥有对提单项下货物的所有权和诉权。 501

No. HY-1.4-39 记名提单仍需要凭单放货,承运人对货物在其掌管期间负有谨慎保管之义务,并有义务保证凭正本提单交货,否则承运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501

102 上诉人达飞轮船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山东省东方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无正本提单放货纠纷案【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2)鲁民四终字第 20 号】… 503

No. HY-1.4-40 提单是承运人据以交付货物的凭证。即使记名提单,承运人也应该收回其向托运人签发的正本提单后,将货物交付给记名收货人。承运人的目的港代理在未收回正本提单的情况下,将货物交付给记名收货人,违反其凭单交货的法定义务,是一种违约行为。承运人交货行为不当,应对因此给托运人造成的货款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托运人的货款损失虽有通过销售合同法律关系获得补偿的可能性,也不能免除承运人无单放货应对托运人所造成的货款损失承担责任。 503

No. HY-1.4-41 承运人未收回其签发给托运人的正本提单而放货,应当认为承运人明知无正本提单放货可能给托运人造成损失的后果。而轻率地将货物交付给记名收货人。货物的损失是由于承运人明知可能造成损失而轻率地作为造成,承运人不适用限制赔偿责任的规定。 503

103 上诉人韩国成一海运航空株式会社与被上诉人文登市蒙特利色织有限公司、韩国成一海运航空株式会社威海办事处无正本提单放货纠纷案【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8)鲁民四终字第 8 号】…………… 509

No. HY-1.4-42 承运人实施无单放货导致货物运至其他地点后,又将货物运回的,其行为不改变无单放货的性质。	509
No. HY-1.4-43 承运人将货物运回后,要求提单持有人提取货物,提单持有人不提取导致货物长时间存放而贬值以及其他损失而致损失扩大的,就损失扩大部分,提单持有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10
104 上诉人 A. P. 穆勒-马士基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山东潍柴进出口有限公司无正本提单放货纠纷案【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8)鲁民四终字第 40 号】	519
No. HY-1.4-44 提单记载运输方式是集装箱堆场至集装箱堆场(CY-CY)的,如果承运人对集装箱进行了拆箱处理,且不能说明货物的目前状况,也不能提供货物存放在何处的证据,应当推定承运人已在未收回正本提单的情况下放货,承运人应当承担无单放货给托运人造成的损失。	520
105 上诉人大连利航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高唐县佛斯特针织服装有限公司无正本提单放货纠纷案【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8)鲁民四终字第 53 号】	525
No. HY-1.4-45 无船承运人在未收回提单的情况下在目的港放货,造成提单持有人损失的,应对提单持有人承担赔偿责任。	525
No. HY-1.4-46 代理人为无船承运人向实际承运人订舱,签发和转交无船承运人提单,以及从事的其他代理行为,与无船承运人无单放货之间并无因果关系,其对提单持有人因无船承运人无单放货而遭受的损失不当承担民事责任。	525
106 上诉人上海进航船务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中土畜东方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无单放货纠纷案【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8)鲁民四终字第 122 号】	531
No. HY-1.4-47 基于集装箱运输货物的规定,箱体完好,铅封完好,是集装箱货物交付的条件。因承运人无法证明其在卸货港无人提取货物的情况下行使了合理卸载的权利致使集装箱空箱返运,承运人亦未说明货物其他灭失原因,推定货物已在承运人未收回提单的状况下被释放,承运人的行为构成无单放货,应当对提单持有人承担赔偿责任。	531
107 原告厦门嘉联恒进出口有限公司与被告嘉宏国际运输代理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嘉宏国际运输代理有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无单放货纠纷案【厦门海事法院(2010)厦海法商初字第 211 号】	538